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18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言展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4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清晰照片。

(二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(三)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陳報之事項，提出陳報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